

临夏州:抓实述考督 绷紧法治弦

本报记者 马健

2023年以来,我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省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坚持述法、考评、督察相结合,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形成了尊崇法治、重视法治、厉行法治的良好局面。

突出“应述尽述”全面完成年度述法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述法工作,将述法与述职、述廉、述廉同部署、同考核、同要求。2023年初,我州于全省率先印发《临夏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定《临夏州法治建设考评工作办法》《临夏州法治建设平时考评工作实施细则》,将“述法”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将法治建设列为领导干部政绩答卷的“必答题”,将州、县市党委政府、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全部列为述法主体。2023年,州级及部分县市以依法治州县委员会会议形式,组织开展了年度述法。各级领导干部以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实践

者的身份全面盘点履职情况,交出法治建设“成绩单”,共有1389名领导干部按层级提交专题述法报告,有效发挥了“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

突出“述考结合”持续提升工作成效

州委办、州政府办修订印发《临夏州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等8个考核办法,将法治建设绩效考评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对“推进法治建设”指标提高赋分,在组织部门对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中同步开展法治建设考评。根据考评办法和细则分类制定7套考评指标,依托“全省法治建设考评平台”,组织八县市、91个州直部门开展法治建设年度考评指标的线上填报工作。线上考评与实地考评相结合,形成年度考评成绩,结合平时工作实绩,经综合评价确定考评等级,依法州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2023年,共评出县市优秀等次3个、州直单位优秀等次29个,通过褒扬先进、鼓励后进、总结亮点、分析问题、确定整改目标,进一步激发了各级各部门同心建设法治临夏的

积极性。

突出“以督促改”深入开展法治体检

制定《临夏州法治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和年度督察计划,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法治督察内容,实现了述法、考评与督察的有效结合。对上年度述法、考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将突出问题列入督察目录,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一规划两方案”“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等重点工作,对县市、单位“把脉问诊”,进行“法治体检”,先后开展法治督察四轮,实现了“家底清、情况明”。坚持结果导向,建立督察整改工作协调机制、督办落实机制,运用“专班+专人”工作模式及调度、督导、通报、提醒、督办等方式,扎实开展问题反馈和整改,做好督察后半篇文章,发出工作提醒13次,开展督办81次,实现整改到位、问题清零,有效发挥了法治督察的“指挥棒”作用。

突出“关键少数”常态化推动履职尽责

州委、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抓常抓严抓实,形成“头雁效应”。2023年,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州政府常务会议开展学法36次,州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依法治州委员会会议2次。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主任(扩大)会议4次、协调小组会议6次。州、县市各级领导班子协同发力,解决了县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缺少专职工作人员、县市法律咨询服务不足等体制机制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实质化解决基层法治难题,针对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以案卷评查、执法检查、专项督查、纪法衔接等手段全流程抓整改;针对基层依法治理能力薄弱问题,推出村级治理“三件套”工程“九无”村(社区)创建,禁毒、反邪教“村村行”,民间矛盾纠纷早发现、不出社、不出村;针对普法针对性不强问题,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六大行动”,形成“13656”临夏普法模式,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学+思+讲+干”专题培训“有料”又“解渴”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全州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培训,通过课堂辅导、专题讲座等方式,以学促干、以行践学。参训人员齐聚一堂,完成了一次“充电赋能”之旅,为实现理论素养、业务能力大提升注入强大动力。

东乡县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法治化水平,近日,东乡县司法局在全县24个乡镇全覆盖举办“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

此次培训邀请各乡镇村居法律顾问以及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面向“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紧扣土地流转、耕地保护利用、生态环境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生产、婚姻家庭继承、治理低俗婚闹、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以案释法,深入浅出,提升“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让大家更好地掌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化解纠纷的能力。

永靖县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法治行为,近日,永靖县司法局举办2024年新社区矫正法治证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此次培训围绕《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甘肃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中的

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同时要求各矫正执法人员严格填写执法文书和各类审批事项,规范制作社区矫正工作档案,保证平台和纸质档案文档做到一致,提高档案质量。培训结束后,对申领社区矫正执法人员进行了理论知识考试。

临夏县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调解能力,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近日,临夏县营滩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调解员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提升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此次培训重点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教授调解员如何与当事人沟通、如何把握调解时机、如何运用调解技巧化解矛盾纠纷等内容。

康乐县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依法行政工作,近日,康乐县八丹乡召开法治建设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会。

培训会上,律师从依法行政的概念、要素、原则以及如何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参训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及依法行政能力。

开展巡回审判 描绘一路“枫”景

本报讯(记者 马健)为进一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十好”法庭创建工作,今年以来,东乡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巡回审判活动,以“如我在诉”的意识,用具体举措践行“司法为民”的使命。

日前,在东乡乡林家村委会院内,工作人员挂起国徽,摆好桌椅,放上台签,一个简而易而庄严的法庭便布置好了。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的敲响,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就这样在村民的“家门口”开庭了,现场30余名村民和部分乡村基层组织调解员旁听庭审。

该案中,原告、被告系朋友关系。2023年2月17日,被告周某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陈某某借款两万元,并在微信上编辑借款信息,原告收到被告信息后予以确认,并要求其在2023年2月27日偿还。被告同意原告

的短信内容后,原告向被告通过微信转账两万元。还款期限到期后原告向被告催要借款,可被告以种种理由拖延,拒不偿还,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在庭审现场,审判人员考虑到以前两人是朋友关系,反复劝说双方协商解决。最终,周某某某保证近期偿还借款。看到周某某某还款态度积极诚恳,陈某某也表示愿意适当放宽偿还期限,最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巡回审判是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加强社会诉源治理的重要形式,此次巡回审判活动,是东乡县法院践行“为群众办实事”“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的具体体现,将法庭搬到农家院落、田间地头,将庭审开到老百姓家门口,既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又让巡回审判成为旁听者的一次“法律大餐”,真正做到了解民忧、化民怨、暖民心。

广河县检察院运用无人机参与公益诉讼线索调查取证工作

本报讯(记者 马健)今年以来,为切实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着力解决办案中存在的发现线索难、调查取证难、固定证据难等问题,近日,广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利用两天时间,集中对办理的三起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无人机航拍调查取证及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

在取证现场,检察干警对一起盗挖古脊椎动物化石案件周边环境破坏、树木生长、生态环境等情况进行了定点拍摄和高清录像,以高空俯瞰的视角,直观准确地掌握该区域地理位置和植被情况,短短20分钟,顺利完成了取证工作。在洮河流域齐家镇段,由于河道沿岸草木茂密,部分岸线无法进入,检察干警通过“实地巡查+无人机巡航”方式查看了河道内是否存在侵占破坏河堤、非法采砂、倾倒垃圾、乱占乱建及排放污水等情况,重点对破坏水生态环境及河流周边污染环境等问题进行了排

查。在齐家坪遗址附近,检察干警运用无人机对齐家坪遗址周边保护设施、管护面积及是否存在盗挖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勘察,并对遗址不同高度、不同视角情况进行全方位拍摄,详细了解遗址保护现状。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引入无人机,有效解决了在办案过程中因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等客观条件限制导致人工调查取证难问题,标志着公益诉讼工作由传统“平面化”取证模式向“立体化”取证模式转变,是广河县检察院推进智慧办案建设、提高公益诉讼办案效率的一大有力举措。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临夏县榆林乡榆丰村牟家山社牟某发等10名群众向村委会反映,该乡全家岭村后庄社马某散养30余头牛,放牧时肆意损毁牟家山数十亩耕地,申请榆林司法所协调解决。

榆林司法所接到申请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维护秩序,安抚双方情绪。经实地查看和了解,马某散养的34头牛因放牧时疏于管理,践踏损毁牟某发等10户群众共计12亩田地,已种植的油菜、玉米、小麦等农作物损毁严重。

调解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耐心做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马某认识到自己的过错,主动向受害方道歉。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协议,马某同意赔偿牟某发等人每亩200元共计2400元种植损失。牟某发等人对此结果表示满意,谅解了马某非故意损毁田地农作物的行为。

近年来,榆林司法所始终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思路、方法和手段,着力化解群众身边的“揪心事”“操心事”“烦心事”,切实把矛盾纠纷防范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初始阶段、化解在事发当地,以实际行动解民忧、纾民困、促和谐。



今年是《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两周年,也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营造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的浓厚氛围,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近日,州信访局联合康乐县信访局在康乐县文化广场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夯实“警景”机制 护航碧水蓝天

——永靖县公安局全力服务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马健

今年以来,永靖县公安局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健全完善“警景”衔接机制,不断提升水上警务工作效能,夯实水上安全保障能力,以新质战斗力护航碧水蓝天,服务全县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

防治力量建设。水上派出所加强船只、船员信息采集,纳入监管范畴,划定危险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牌,为临水建设每个单位、企业提供风险预警信息,确保涉险区域排查到位,漏洞堵塞到位,全力筑牢水上“安全屏障”。

矛盾有人解、琐事有人调”,共同发力排解纠纷,联动消除苗头隐患。

夯实“警景共治”监管保障

以“旅游警务”助推“警景共治”综合治理,强化与景区管委会、林草、海事、食药、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执法衔接,形成打击涉水违法犯罪合力,共同推进“平安水域”“平安航道”“平安码头”创建活动,在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对可能影响到人身安全的涉水行为做好提醒劝阻、劝离,加强涉水警情、案情多发频发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警示牌等,最大限度消除监管、防护“盲区”。定期开展水上安全保护工作会商,通报共治信息,研究难点问题。对投诉、移交的非法侵占水库库容、非法占用黄河流域等涉水治安和刑事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查处,切实维护水上安全和水域秩序。

建立“警景防控”水上预警

按照“一水一警、一景一案”工作要求,联合景区管委会推行“警景防控”警务运行模式,强化源头管控治理,加强水务风险预警,制定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水上治安保卫和反恐演练,督促落实水上治安防范措施。旅游旺季,会同文旅、海事等涉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对刘家峡水库、洮河、渔业养殖、在建水工程等重点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加强水域应急救援、船舶运行监管、日常巡逻防控、便民利民服务等工作,提前入水上船监督检查,强化群

完善“警景调处”化解机制

积极探索推进“水上警务”新模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黄河三湾、太极岛等每个景区设置“警景调解”岗亭,调配“经验足、作风实、社交强”的2名民警值守景区;会同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景区属地乡镇工作人员成立“四位一体”网格调处机制,采取“动态巡查+定点守护”方式,分时段、划区域提供服务,落实“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化身水上警务的“管理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点滴琐事的“服务员”,第一时间调处因游玩、消费等引发的涉旅矛盾纠纷,做到“诉求有人管、

用心用情守护平安路

——临夏县交警“点、线、面”结合打造交通管理工作新机制

本报记者 马健

今年以来,临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求,建立责权明晰、体系严密、运作规范、反应迅速的网格化布警勤务机制,狠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有效落实,通过“抓点”“控线”“护面”,以此形成点、线、面综合整治的交通管理工作新机制。

盯住源头隐患点

该县交警大队统筹推进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化、农村安全守护、社会共治的道路交通安全任务,对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的陡坡、急弯及事故多发和易发路段进行全天候排查巡逻,持续推动道路

交通源头隐患“动态清零”。同时,从安全监管上抓管理,对带“病”车辆、“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有重点地开展整治行动。采取“定点+流动、日常+突击”工作模式,把农村交通安全作为重点,错时错位、持续作战,严查“三类车”交通违法行为,持续释放严管信号,提升管事率和见警率,有效维护农村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筑牢交通安全线

“我在这条国道跑长途已经几十年了,

交警设立服务点,免费供应开水,道路也很畅通,为临夏县交警点赞!”今年“五一”期间,途经临夏县的长途车驾驶员薛某说。

全力守护交通参与者出行平安,一个个紧急关头,一次次暖心救助,都有交警忙碌的身影。

今年以来,交警大队加强对大中型货车的检查,严厉查处车辆超载超限、涉牌涉证、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货车交通秩序。同时,加大动态监管力度,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进行巡逻防控,通过亮警灯、见警车、强巡逻等方式加强路面管理;在夜查行动中,各中队结合“亥时守护行动”,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有效

净化路面秩序。

扩大宣传覆盖面

临夏县山大沟深,地理位置复杂,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成为群众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自土桥交警中队和镇交警站在主要路段设立劝导站后,通过对“三类车”进行“劝导+整治+宣传”方式,有效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交警大队持续发挥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同时,结合交通管理实际和阶段重点采取多线宣传措施,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线上通过“两微一端”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警示;线下坚持多警种联动,进村入户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以案说法,起到了家喻户晓、教育震慑的作用。